

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技藝職系20學分班 招生簡章

1. 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2. 報名日期：107年2月1日至3月9日止。
3. 報名資格：高中(職)畢業以上，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4. 適合對象：現職公務人員轉換技藝行政職系或對課程有興趣之一般社會大眾。
5. 上課日期：107年3月17日至7月15日。
6. 上課地點：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。
7. 招生課程及上課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上課時間 |
| 圖學 | 3 | (週六)0900-1200 |
| 基本設計 | 4 | (週六)1300-1700 |
| 色彩美學 | 3 | (週六)1800-2100 |
| 工藝材料學 | 3 | (週日)0900-1200 |
| 產品設計實務 | 4 | (週日)1300-1700 |
| 藝術概論 | 3 | (週日)1800-2100 |

1.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2,000元，開班下限15人，課程不含材料費。
2. 學分核發標準：課程成績達6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核發。
3. 備註：學分用於公務人員轉換技藝行政職系之學分認定，請參考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辦理，由個人向銓敘部提出申請為準。
4. 繳費方式：報名成功後由本校各別寄發繳費通知單收費。
5. 退費規定：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課並以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開課日前退回課程費用九成，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回課程費用五成，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不退費。
6. 報名方式：填寫下頁報名表後，email報名。
7. 聯絡方式：東方設計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 聯絡電話：07-6939544/ 07-6939547

 EMAIL：princess@mail.tf.edu.tw

東方設計大學 報名表(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原畢業(就讀)學制 | □國中　□高中(職)　□二專　□五專　□二技　□大學/四技 |
| 原畢業(就讀)學校 |  | 科系 |  | □應屆畢業□非應屆畢業□肆業 |
| 報名課程/學分數 | □圖學/3□基本設計/4□色彩美學/3 | □工藝材料學/3□產品設計實務/4□藝術概論/3 |
| 附件 | 請檢附入學資格文件。 □畢/肆業證書 □相關佐證文件  □其他佐證文件 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身分證影本反面 |

以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同意貴校使用於辦理推廣教育訓練課程所必須之相關作業(如製作結業證書、學分證書等)，惟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。

此致　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員親簽：